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邦达”、“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有关规定，对万邦达与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陕西公司”）签署《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I）工程污水、回用水及脱盐水装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所涉及的公司双方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核查了万邦达提供的与中煤陕西公司签署的《合同》、公司的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有关情况说明文件，取得中煤陕西公司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并以访谈方式对合同及履约事项进行确认，对《合同》所涉及的公司双方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慎核查。

在出具本核查意见之前，保荐机构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保证其向保荐机构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情况、资料和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和有效的，且无任何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主要系框架合同，内容主要为：

- 1、工程名称：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利用项目一期（I）工程污水、回用水及脱盐水装置
- 2、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横煤化学工业园内
- 3、工程内容：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全厂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回用水处理装

置最大限度处理全场可回收利用的废水，作为全厂循环水补水；脱盐水装置包括新鲜水制脱盐水系统、透平冷凝液处理系统，为全厂提供合格除盐水。

4、合同签署时间：2012年8月21日

5、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合同生效时间：合同自2012年8月21日签署之日起生效。

7、合同履行期限：2012年至2013年

8、违约责任：违约损害赔偿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因变更调整过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总价（不含工艺包和长周期设备价格）的10%。

9、合同金额：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1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叁佰万元整）。包括：设计费；设备材料采购费；施工安装费；临时设施费；HSE费；现场服务费；批准和许可费。

10、合同付款方式：（1）预付款：预付款为总承包合同价格的5%。（2）施工费：施工费按照施工月进度检测支付。（3）采购费：材料采购费按采购进度检测支付。（4）中煤榆林公司可以自主选择采用票据等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 三、《合同》风险提示

该合同具有合同金额大、占用营运资金多、需求技术管理方面人员增加、工程实施过程复杂等特点，公司存在下列主要风险：

1、合同履行存在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险；

2、合同履行存在因宏观经济政策变化、中煤集团战略调整、中煤陕西公司建设方案变更，导致的合同不能实施或不能按期实施的风险；

3、虽万邦达拥有大型工程项目的管理及实施经验，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仍存在工程安全、工程质量及不能按期完工等风险，以及由此导致须由万邦达支付赔偿及违约金的风险；

4、由于合同金额较大，虽中煤陕西公司属于中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煤集团财力雄厚，但仍存在中煤陕西公司延期付款的风险。

## 四、保荐机构关于《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 1、中煤陕西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 (1) 中煤陕西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列克

注册地址：榆林经济开发区明珠大道东侧墨金苑小区一层

注册资本：叁拾叁亿陆仟伍佰伍拾陆万

成立时间：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项目、煤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项目、煤机装备制造项目、建材制造项目、发电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筹建及投资；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以前年度不存在类似交易，并且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中煤陕西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煤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重点企业，主要从事煤炭生产贸易、煤化工、坑口发电、煤矿建设、煤机制造、煤层气开发以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等，是一家具有极强竞争力的能源企业。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中煤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中煤陕西公司是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中煤集团在陕投资的窗口公司，注册资本叁拾叁亿陆仟伍佰伍拾陆万，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项目、煤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项目、煤机装备制造项目、建材制造项目、发电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筹建及投资；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

经对中煤陕西公司访谈，虽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中煤陕西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低，但中煤陕西公司作为中煤下属公司，中煤集团后期将进一步对中煤陕西公司增资，同时，中煤集团为中煤陕西公司取得贷款提供担保，以确保中煤陕西公司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保荐机构认为：中煤陕西公司是中煤集团的下属公司，将通过中煤集团增资

及贷款方式获得履行合同所需资金，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 2、万邦达履约能力分析

万邦达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煤化工、电力行业提供多专业、全面性的工程建设服务，包括技术研发、可行性研究、设计、采购、现场监管、施工、调试运转、项目管理、到委托运营服务，通过独立、创新、专业的知识为客户提供专家级的水处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的业务需要。万邦达具有抚顺石化80万吨乙烯项目、煤基烯烃水处理项目、庆阳石化工程项目、中石油大庆石化12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等合同金额过亿的大型工程项目的管理经验及相关技术。保荐机构认为：万邦达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相关事项鉴证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伟

\_\_\_\_\_

肖维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